

# 行政复议法“新鲜出炉”五大亮点关系你我

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是该法重要目的

本报记者 张伟杰

9月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该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现行行政复议法制定于1999年,其颁布实施对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解决制约行政复议发挥监督、救济作用的突出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新要求、新期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梁鹰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此次修改行政复议法,适应新发展阶段对行政领域各项工作和制度建设的新要求,修改工作特点突出,修改内容亮点纷呈。”

## 亮点1 优化行政复议管辖体制

行政复议管辖体制是行政复议的制度基础,此次修订行政复议法,着力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管辖体制,主要作了以下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取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规定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保留行政复议职责;规定国务院部门管辖本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等。

梁鹰表示:“总的来说,关于管辖体制的最主要修改是,除垂直领导等特殊情形外,申请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以前是选择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深圳

## 112名网络平台值班律师完成培训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霍东兴)“这次培训不仅安排了课程学习,还组织了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经过培训,我对做好这项工作更有信心……”日前,深圳市司法局举办首次“广东法律服务网”网络平台值班律师岗前培训活动,组织112名新招录的值班律师参与本次培训并完成考核,顺利上岗。

去年,深圳市群众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上获取法律服务共计115442人次,占该省咨询量的17.1%,需求量大。与此同时,该市在网络平台上提供服务的律师人数较少,律师参与值班和提供服务的积极性不高,难以有效满足群众在线法律服务需求。

为此,深圳市司法局结合公共法律服务现状,通过电话访谈、组织座谈等方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了强化值班管理、及时督促提醒、加强操作培训等五条具体措施。为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服务资源组织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圳市司法局经多方筹措和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建立起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线上值班服务工作激励机制和补贴标准,推动解决网络平台值班律师服务积极性不高、出勤率偏低等问题。

为充实网络平台律师服务队伍,深圳市司法局与深圳市律师协会密切协作,面向该市律师队伍公开招募,遴选了政治素养好、业务能力强、专业水准高的首批网络平台驻值班律师112名,举办了此次活动。

# 转让房产托付养老咋成了“老无所养”

法官提醒,老年人应谨慎处分财产,可在赠与协议中约定“履行赡养义务是赠与房产先决条件”

本报记者 陈丹丹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部分老年人出于老有所养的目的,将自己名下的房产通过各种形式转让给子女或其他人。但是,如果子女获赠房屋后不履行赡养义务,或者子女去世后家庭结构发生变化,老年人应当如何维权?日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涉房产转让托付养老类”案件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为保障老年人相关权益提供了有益指引。

在一起典型案例中,李某与两个儿子签订《家庭房屋分配协议》,内容为李某拆迁所得五套安置房屋全部归两个儿子所有,并由两个儿子赡养李某。此后李某诉至法院,以儿子均未尽赡养义务,且赠与房产未进行权

## 阅读提示

此次行政复议法的主要修改包括:明确行政复议有关原则和要求、优化行政复议管辖体制、加强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健全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程序、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强化行政复议决定及其监督体系。

今后是统一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亮点2 强化“复议吸纳争议”能力

据介绍,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有必要强化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行政复议法主要通过扩大行政复议范围、完善行政复议前置两方面作了规定。

在扩大行政复议范围方面,增加下列情形: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在完善行政复议前置范围方面,将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认为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但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情形纳入行政复议前置范围;将行政复议前置其他情形的设定权限由“法律、法规”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行政复议前置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亮点3 方便申请、参加行政复议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增加了多项便民举措,为当事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提

供便利,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中的各项权利,这些举措包括: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行政复议机关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 亮点4 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关键在于提升行政复议审理的公正性,使行政复议取信于民。”梁鹰表示,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主要从两个方面着力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在行政复议审理的一般要求方面法律规定,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审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完善行政复议证据规定,对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举证责任,以及行政复议机关的调查取证予以明确;增加了简易程序,促进行政复议案件的“繁简分流”等。

在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方面法律规定,除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外,行政复

议机构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当事人意见;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此外,法律还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是行政复议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 亮点5 优化决定体系和监督手段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的质量和执行效果,直接关系到行政复议的权威性,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进一步优化了行政复议决定体系,强化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监督力度。

在优化行政复议决定体系方面,重新调整行政复议决定的顺序,将变更决定、撤销决定和确认违法决定予以细化,并放在突出位置;强化变更决定的运用,增加变更决定的适用情形;对行政协议的决定类型作特殊规定;对调解书的制作和生效、行政复议和解等作出规定;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在强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监督力度方面,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规定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根据不同的决定类型,分别由有关机关强制执行;针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规定相应法律责任。

# 劳务承包引发劳动关系争议 确凿证据助劳动者维权成功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实习生龚淑钰)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个人,职工的工资由公司发放,那么,劳动者是谁的员工?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江苏某机械公司与劳动者张某文存在劳动关系。

江苏某机械公司租赁了乌鲁木齐市一处厂房用于完成钢制品电焊加工作业,该钢制品电焊加工所需要的钢制品原材料、加工设备及生产用电、用水均由公司提供。但与此同时,该公司却把电焊加工作业劳务承包给了劳动者郭某个人,双方还约定由郭某招用工人,公司每月向郭某结算劳务费,并按郭某提供的明细直接向郭某招用的劳务人员发放劳务费。

张某文经郭某招用被安排做电焊加工作业,张某文每天上、下班时间与江苏某机械公司的员工沙某等人一起在考勤机上打卡,每月由沙某统计考勤后交每人确认签字。2021年11月14日,张某文在工作中受伤。后张某文因确认劳动关系与江苏某机械公司产生争议申请仲裁。2022年4月24日,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仲裁委裁决:张某文与江苏某机械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江苏某机械公司不服该裁决,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文提供劳动期间工资的发放是江苏某机械公司,该公司转账记录没有显示工资代发。张某文工作期间由该公司通过指纹打卡机进行考勤管理,每月考勤由该公司员工统计后作为工资核算依据,并由该公司进行工资发放。因此,张某文工作期间接受该公司的劳动管理,从事该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该公司与张某文存在事实上的用工关系。判决江苏某机械公司与张某文2021年11月14日存在劳动关系。

江苏某机械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江苏某机械公司与张某文符合劳动关系特征,江苏某机械公司主张不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不予支持。最终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山西

## 出台措施救助非正常死亡者生活困难家属

本报讯(记者刘建林 李彦斌)日前,山西省启动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推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的同时,还公布了12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推动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推进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全方位、多元化、持续性的救助帮扶。

据介绍,山西省公安厅开展了该省近三年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家庭生活状况和救助情况的基础调研,基本掌握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处置和救助工作中引发社会矛盾、发生次生危害的风险隐患点,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措施,并联合民政、人社、工会等12部门启动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推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意见》明确非正常死亡人员具体指公民因生理健康原因自然死亡以外的,依法需要公安机关查明死亡性质的刑事命案、交通事故、自杀、意外等案(事)件中的死亡人员。

《意见》坚持系统观念,以公安机关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为切入点,按照信息共享、分工负责、部门联动、协同推进的要求,推进司法救助、社会救助,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有机结合,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落实全方位、多元化、持续性的综合救助。比如,民政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教育部门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住建部门通过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改善其住房条件等。

在具体实施工作流程上,《意见》提出了救助启动、实地走访、信息推送、实施救助、结果反馈、跟踪回访六个环节。公安机关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确认当事人基本信息后,组织开展实地走访,详细了解教育、养老、医疗、就业、住房、心理健康等实际状况,对符合《意见》相关规定的,分类送达属地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农村人口同步推送乡村振兴部门。社会救助相关部门、乡村振兴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分类救助工作。

长春

## 法院聘任技术调查官助力案件办理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建峰)近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第二批技术调查官聘任仪式,46名来自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内一流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等机构的专家学者,将以技术调查官的身份,助力法官办理涉知识产权纠纷中的技术案件。

据介绍,自2019年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以来,长春中院2020年首批聘任的技术调查官工作已满3年,参与审理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性较强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62件,深入参与案件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庭审调查、提供技术意见等各个审理阶段,辅助法官正确理解案件涉及的技术术语,查明技术争议事实,判明技术真伪。

与首批聘任的技术调查官相比,此次聘任的46名技术调查官扩大了专业技术领域范围,涵盖机械、化工、材料、电子、医药、农业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技术调查官代表、长春市农业科学院研究员程延喜表示,知识产权是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是激发创新活力的重要前提,在一些直接关系国家创新成果质量和高精尖前沿技术的案件中,注入“外脑”力量,选任技术调查官辅助法官破解技术难题,将对公正高效保护核心技术发挥重要作用。

接下来,长春知识产权法院将进一步健全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推动形成“专家证人+技术鉴定+专家咨询+专家陪审员+技术调查官”五位一体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探索建立各类人员、各类工作机制高效协作、便捷灵活的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协同机制,缩短程序流转周期,切实解决知识产权诉讼中的难点问题。



## 远离车辆盲区

9月5日,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为学生讲解如何远离车辆盲区及“一盔一带”的重要性。为提高同学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含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民警用简单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解了什么是车辆盲区、盲区的危险性以及如何远离盲区等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利转移登记为由要求撤销该协议。

法院生效判决显示,该协议写明李某由两个儿子共同赡养,而根据庭审查明情况,李某此前并未与两个儿子共同居住生活,李某亦坚决表示两个儿子从未进行赡养,今后亦不同意与二人共同生活。

“老人在作出赠与房产的行为后,如受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老人可根据房产所有权的转移情况行使任意撤销权或法定撤销权。”北京三中院民二庭庭长杨夏指出,赠与人行使法定撤销权的期间为1年,是除斥期间,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计算,不存在中止、中断和延长。

判决认为,考虑到李某已经九十岁,赡养问题与其将来的生活质量息息相关,应尊重老人的个人意愿,因此,该分配协议中关于赠与部分所涉及的赡养条件难以实现。最终,

法院撤销了该《家庭房屋分配协议》。

“涉房产转让托付养老类”案件数量总体上升。”北京三中院副院长薛强介绍,相关案件涉及的案由较为分散,案件类型也多种多样,此外,案件当事人之间多为亲属关系,各方往往还在共同生活,希望能够达成调解协议的意愿较强。

为何此类案件数量逐年递增,层出不穷?“案件多发生在家庭内部,通常采用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协议,一旦发生纠纷,当事人将面临举证难风险。”北京三中院民二庭庭长马立红认为,当家庭结构出现变化,如子女婚姻变化、独生子女去世、亲属之间产生矛盾等情况,老年人面临重新安排晚年赡养问题时易引发纠纷。

在另一案例中,老人将房屋赠与给儿子,儿子通过遗嘱的方式将房屋留给孙子,在儿

子去世后,家庭结构发生变化,老人为保障自己有养老住房,遂提起诉讼。经查,两位老人已是古稀之年,名下无其他房产,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赠与房屋中属于其二人的份额,供其养老居住使用。经法院判决,确定涉案房屋的第一居住权由老人实际居住使用,但房屋的所有权依旧按照约定登记在孙子名下。

在转让房产托付养老时,老年人及其家属如何防范潜在风险?“老年人应当谨慎处分自己的财产,可以考虑在赠与协议中约定,履行赡养义务是赠与房产的先决条件、保留居住权等内容,以防突发意外事件导致维权受阻。”北京三中院民二庭副庭长林存义提示,“当老年人的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可及时向当地居委会、村委会、各级政府反映或咨询,必要时可以利用法律武器维权。”